启东市2026年度绿色高产高效县行动建设物化产品采购项目（一标包）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需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供方）：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0二六年 9 月 2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578号

乙方（供方）：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17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区2幢6层

签订地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JSZC-320681-JSYC-X2026-0023

项目名称：启东市2026年度绿色高产高效县行动建设物化产品采购项目（一标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标包	采购货物	规格参数	采购总额（万元）	权重系数	生产厂家	单价报价（元）	供货数量
一标包	三十烷醇	200毫升/瓶；0.1%，微乳剂、可溶液剂	2.5	0.0230	黑龙江谱农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95	3145
	芸苔素内酯	100毫升/瓶；0.01%，可溶液剂	2.5	0.0230	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5.1	490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000克/瓶；均衡型，$N+P_2O_5+K_2O\geq$ 400g/ L 170-170-170	15	0.1376	青岛多慕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54	2778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000克/瓶；侧重型，$P_2O_5\geq$450g/l、$K_2O\geq$560g/l、B≥0.5g/L、Zn≥5g/L	15	0.1376	邦尔泰生物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41.5	3615

	精甲·咯菌腈	500 毫升/瓶；62.5 克/升，悬浮种衣剂	2	0.0183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45	138
	吡唑醚菌酯	1000 毫升/瓶；250 克/升，乳油	34	0.3119	巴斯夫植物保护（江苏）有限公司	190	1790
	高氯·辛硫磷	500 毫升/瓶；20%，乳油	8	0.0734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2963
	氯虫苯甲酰胺	100毫升/瓶;200克/升，悬浮剂	10	0.0917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64	1563
	高效氯氟氰菊酯	500 毫升/瓶；25 克/升，乳油	8	0.0734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4	5715
	农伴侣•溶	100 毫升/瓶	4	0.0367	禾美思（山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2.8	3125
	斜纹夜蛾诱捕器	一套含 1 个诱捕器（含支架）+2 个诱芯；立杆高度≥1.5 米，直径≥10 毫米，诱芯持效期≥30 天。	4	0.0367	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1510
	甜菜夜蛾诱捕器	一套含 1 个诱捕器（含支架）+2 个诱芯；立杆高度≥1.5 米，直径≥10 毫米，诱芯持效期≥30 天。	4	0.0367	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1510
合同价：（小写）109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二、 合同价格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总额采购，一标包为采购总额除报价单价后按“进一法”取整。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相关附件、货物运输、搬运、使用培训、税金、质保、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

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在供货过程中涉及质量抽检，需要乙方提供临时场所（启东范围内）存放一定时间（一个月左右），质量抽检合格后，才能进行供货配送。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

四、供货期限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否则按违约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供货的，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款1000元。

五、交货地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知道位置将所供货物堆放整齐。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约定事项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后，按相关规定应组织抽样检验的，在抽检过程中乙方要到场配合，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如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可书面委托专人到场负责全权处置抽检配合工作。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七、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以启东市财政局打款时间为准）。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交货及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 每日 0.005% 支付。

2、乙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供货时间、费用结算延迟或引起标的物质量问题等相关情况，可协商解决或另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乙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对甲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恶意不履行合同或欺诈行为的，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此后甲方所有采购项目对乙方不予受理。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江苏政府采购网网上备案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1768583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6.9.2

乙方（盖章）：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春林

委托代理人：刘霞

联系人：刘霞

联系电话：1380148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星湖支行

银行帐号：1111824809100028880